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8月16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并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邱光和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独立董事朱伟明、郑培敏、余玉苗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与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子公司上海盛夏服饰有限公司与加盟商杭州骏美服饰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邱光和、周平凡、邱坚强回避表决。

上海盛夏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夏服饰”)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盛夏服饰51%的股权。公司加盟商杭州骏美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美服饰”)成立于2014年5月20日，注册资本500万元，主要从事服饰批发与销售。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股东为郑索女士。郑索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光和先生配偶的侄女。骏美服饰为公司关联人。

2016年上半年，骏美服饰向盛夏服饰采购服饰产品共计160.20万元，已按照公司相

关制度履行审批程序。根据业务的发展需要，现预计 2016 年全年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不超过 700 万元。

盛夏服饰与骏美服饰之间的关联交易，产品销售价格系按照统一的加盟商相关商务政策协商确定，盛夏服饰将严格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合理定价。

盛夏服饰与骏美服饰之间的交易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长期战略目标。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 2016 年公司与骏美服饰的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 1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1 日，实际发生的交易额为 216.75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子公司上海盛夏服饰有限公司与加盟商杭州骏美服饰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发展，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原则公允定价。上述交易在本次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先许可。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未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子公司上海盛夏服饰有限公司与加盟商杭州骏美服饰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以自有资金建设浙江森马电子商务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以自有资金建设森马嘉兴物流仓储基地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以自有资金建设温州森马园区二期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相关公告等文件。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九日